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楊素琴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楊素琴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楊素琴君自108年9月開始至109年4月30日期間，受林童之外祖母委託照顧林童有不當對待之情事，致林童全身有多處瘀挫傷與擦挫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二、身心虐待。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60 | 資料更新：109-11-12 16:20 | 資料檢視：109-11-12 16:20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